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12—2017
代替 GBZ 112—200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总则

General guideline for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radiation diseases

2017-05-18 发布

201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的基本原则	2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处理原则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为强制性,其他为推荐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Z 112—2002《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与 GBZ 112—200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名词术语中删除了应急照射、个人剂量计、生物剂量计、工作场所监测及生物样品分析,修改辐射工作人员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检测为个人剂量监测、医学追踪观察为医学随访,增加确定性效应和随机性效应;
- 第3章~第4章主要参照职业病诊断通则的格式,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原则(疾病认定、危害因素判定因果和因果关系判定原则,增加了诊断依据和剂量评估原则)和处理原则两部分;
- 删除了对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及诊断人员的要求部分;
- 删除了附录部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志伟、姜恩海、傅宝华、曾碧霞、乌丽亚、张春平、于程程、赵欣然、姜梅玲。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的基本原则和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接受职业照射的放射工作人员罹患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和处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放射性疾病 radiation-induced diseases

电离辐射所致损伤或疾病的总称。

2.2

职业照射 occupational exposure

除了国家法规、标准所排除的照射以及按规定已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产生的照射以外,工作人员在其工作过程中所受到的所有照射。

2.3

放射工作人员 radiation worker

在放射工作单位从事放射职业活动中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

2.4

个人剂量监测 individual monitoring

利用工作人员个人佩戴的剂量计进行的测量,或对其体内及排泄物中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和活度进行的测量。

2.5

确定性效应 deterministic effect

组织反应 harmful tissue reaction

辐射诱发的健康效应。通常存在阈剂量水平,超过该阈剂量水平,效应的严重程度随辐射剂量的增加而加重。

2.6

随机性效应 stochastic effect

辐射诱发的健康效应。其发生概率随辐射剂量的增加而增加,而效应(如果发生)的严重程度与辐射剂量大小无关。随机性效应可能是躯体效应或遗传效应,其发生一般无阈剂量水平。包括各种实体癌和白血病等。

2.7

远期辐射效应 late radiation effect

一次受到较大或多次受到较小剂量照射后,远期发生的有害效应,如白血病、白内障和其他癌症等。

2.8

医学随访 medical follow up observation

以发现电离辐射作用的远后期健康效应为目的,对受到超剂量限值照射者和意外辐射事故照射者